

南昌市东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东安委字〔2022〕3号

东湖区安委会关于印发东湖区2022年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办、管理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2022年第五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东湖区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镇（街办、管理处）和各有关部门请于2022年6月16日前和12月16日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送至区安委会办公室。

东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

东湖区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预防为主、应急为重、管理为要，紧紧围绕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牢牢把握“稳住、进好、调优”的原则要求，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整治攻坚，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着力加强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努力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为建设“五个东湖”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工作目标：坚决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各项任务；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切实减少一般事故。

一、强化理论学习，不断铸牢安全发展理念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级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

持续推动各镇(街办、管理处)、相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协调主要媒体平台进行刊播，并纳入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引导全社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本级党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领导干部集中培训，加强领导班子换届或调整之后新上任领导干部安全发展理念的宣贯。(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2. 扎实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大讨论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等为教材，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在全区范围内组织镇(街办、管理处)党政及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大讨论活动，聚焦“为何防”“防什么”“怎么防”“谁来防”等四大问题，牢固树立“风险不管控就是隐患、隐患不治理就是事故”的强烈意识，着力构建完善全方位、全领域、全覆盖的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制度体系，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二、完善责任体系，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3. 推动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落实。推动安全生产纳入党(工)委议事日程和政府重点工作，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进一步优化提升党委和政府安

全生产督查工作制度，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进一步推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完善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日常重大风险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过程性动态考核，不断提升考核巡查成效。

（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区应急局、区委组织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4. 推动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完善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实施，分部门明确细化现场考核标准，体现行业领域特点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重点，精准推动各成员单位“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通过暗查暗访、督办单等方式，推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做好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根据市统一部署，加强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研究，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餐饮场所燃气报警装置等行业领域和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管职责。**（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5. 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安全生产准入，确保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督促指导企业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工作，推动主体责任落实。以外卖配送、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等为重点，推动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安全生产假证专项行动，巩固防范从业人员持假证上岗的长效机制。（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区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6. 推动全员岗位责任落实。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员工以开展“五个一”活动、“十个一次”工作等为契机，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大实践活动，严格落实岗位风险告知和安全作业确认制，抓好班组长、安全员等关键岗位责任落实。全面落实考核奖惩、健全“吹哨人”、内部举报人制度等，把企业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媒体等各方面力量作用，推动形成企业员工及广大群众人人关心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从根源上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7. 做好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处理，及时查明原因，准确定性，分清责任，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按照事故类别将事故调查结果和结案批复抄送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深刻汲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通过制作警示教育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加强警示教育，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根据市统一部署，

严格按照《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对2020年以来发生的、事故调查结案满10个月的事故，围绕追责问责、事故处罚、行刑衔接、隐患整改等方面，开展现场评估，以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三、深化专项整治，全力提升整体安全水平

8. 开展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认真梳理区级2个专题、9个重点行业领域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细化制定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地图”，根据事故和隐患情况，分区域确定“红、橙、黄、绿”风险等级，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评估更新。适时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成效评估，对属地治理情况、行业领域治理情况开展评估，同时做好迎接省、市安委办综合评估准备。三年行动完成情况已纳入省、市委巡视重点和省、市安委办专项巡查重点，此外，区安委办将此项工作纳入督查考评重点，并严格督责问责。（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9. 推进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开展高危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提升行动，进一步压减危险操作人员，推进工业制造智能化改造。〔（区发改委（工信局）、区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落实）]

10. 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针对党的二十大、“五一”及国庆节等关键节点，开展常态化明查暗访，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以及季节性、阶段性、区域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明查暗访重点，坚持“四不两直”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主流媒体曝光，固化“三个一律”措施，切实推动辖区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抓住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矛盾问题，举一反三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针对性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坚决防范事故发生。（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四、聚焦重点领域，着力防控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

11. 燃气安全领域。根据全国统一部署，按照《东湖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深化燃气行业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建立区住建局（区燃气办）具体牵头抓总，公安、市监、应急、城管执法、消防等部门参与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完善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方式方法，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根据市统一部署，在夯实燃气安全基础上狠下功夫，结合南昌市老旧燃气管道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制定改造实施规划、方案和目标任

务，着力从根本上解决管道老旧锈蚀、违章占压等重大安全隐患。督促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引导居民用户加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区住建局（区燃气办）具体牵头抓总，区发改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东湖公安分局、东湖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12. 道路交通和轨道交通运输领域。持续推动警力向农村倾斜，坚决完成“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任务，严格落实重点险要路段“三必上”、重点事故多发平交路口“五必上”。紧盯重点企业隐患治理，对全区高风险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警示约谈，加大对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力度。拼车包车超员载客、危险货物运输隐患等突出问题，突出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三年提升行动计划”为抓手，强化品牌打造，强化重点宣教，强化警示曝光。根据市统一部署，大力实施铁路沿线安全存量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强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严厉打击安全保护区内非法违法行为。**（区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东湖交警大队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13. 建筑施工领域。根据市统一部署，推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相关活动开展，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标段进行考核管理。持续强化危大工程监管，

重点规范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及告知制度。开展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从源头治理防范建筑施工高处坠落安全隐患。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和明查暗访。建立每季度典型案例曝光机制；按照市统一部署，开展安全生产“百差工地”活动，定期公布“百差工地”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配合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律规定，加强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既有房屋建筑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老旧建筑，由区住建局和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各镇（街办、管理处）主抓主责，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坚决杜绝既有房屋倒塌和装饰装修、改扩建工程施工行为引发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安委会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14. 危险化学品领域。持续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各项任务落实。以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

风险集中治理行动为着力点，坚持系统治理、重点突破、合力攻坚。强化重大危险源、油气储存、加油站等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全面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聘请专家重点对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进行指导服务，提升企业安全水平；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人员能力素质水平；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用，推动“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落地，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区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15. 消防安全领域。持续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地下建筑、石油化工企业、老旧商住建筑、合用场所等高风险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文博单位、涉疫场所等敏感场所，电动自行车、密室逃脱（剧本杀）、私人影院等新业态研判风险，因地制宜、有计划地开展专项治理。（区安委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16. 工业制造领域。以制药、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加工、涂料生产、纸质包装盒加工、调味品生产等小微企业为重点，强化安全隐患整治，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区安委会工业制造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17. 特种设备领域。集中整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

机构不落实、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规章制度不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定期检验不到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设备未经注册非法使用等问题。按照特种设备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重点防范电梯施工过程的高空坠落等事故发生。组织开展锅炉、起重机械、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等专项排查整治。（区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18. 烟花爆竹领域。持续推动全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加强区域联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从事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区安委会危险物品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落实）

19. 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领域。依法清理整治涉渔“三无”船舶破坏水生生物资源行为，严厉打击整治非法捕捞等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制定近、远期宣传计划，充分利用平面媒体、互联网等各种主流媒体，结合印发传单、制作宣传手册、专栏和标语等形式，加大《安全生产法》为主要内容的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力度，普及渔业安全生产法律、安全知识，强化警示教育作用，营造广大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的社会氛围。（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20. 城市运行领域。根据市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和风险监测预警，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持续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结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动各地加快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优先完善轨道交通等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处置功能，再逐步扩展到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防灾减灾等领域，形成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发挥相关单位技术支撑作用，积极配合完成省、市、区三级“智赣119”大数据运维中心建设，着力推动“智赣119”消防物联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面发挥数字治理效能。（区安委会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区域管执法局、东湖交警大队、东湖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五、深化执法改革，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21. 强化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切实加强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宣传实施工作。根据市统一部署，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和执法装备配备为契机，加快推进各有关行业执法队伍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强化精准执法，全面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注重引进和培养法律人才，强化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骨干业务培训。严格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进一步加强各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专业力量建设，缓解基层执法队伍专业人员不足问题。关心关爱基层执法人员，提高

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区应急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落实）

22. 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水平。全力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集中行动，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厘清分级分类监管权限，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对重点单位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严防执法简单化、“一刀切”。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根据今年能源保供、经济发展压力大的实际，自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更多组织专家指导服务、远程“会诊”，“一企一策”帮助整改重大隐患，持续规范执法流程，提高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实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严格依法处罚，提高执法质量。（全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落实）

23. 加大安全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要求，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查处一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特别是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的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措施；对重大隐患拒不改正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切实保持高压态势。完善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报告机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季度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行业领域典型监管执法案例，区安委办将进行梳理，并向区安委会进行通报，以点带面、示范引导强化监管执法，切

实解决“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和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痼疾。（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落实）

24. 迎接省市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省、市安委会在总结前两轮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基础上，将紧盯全年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各类突出问题隐患，推动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促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走深走实。要扎实做好迎接省、市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工作。（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按有关要求落实）

六、树立法治思维，持续提升依法治安水平

25. 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学习贯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道路交通、特种设备、老旧房屋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的宣传实施。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加强对全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级、三级定级机制和配套定级标准的学习贯彻，支持帮助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积极借鉴实施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东湖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按有关要求落实）

26. 加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立。依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点规范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及告知制度，完善隐患排查

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政府监管体系，区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用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要在系统总结本行业领域标杆企业经验做法基础上，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落实）

七、不断强基固本，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7. 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全力推进“智慧应急”建设集中行动和“智慧消防”建设。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联网覆盖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对生产、经营、储存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进行联网监控。鼓励推广应用有利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新技术、新设备等。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安全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等水平。（区发改委、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落实）

28. 强化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大力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安全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建设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和培训点，持续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执法、电焊等违规动火作业和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证书等专项行动，推广开工“第一课”讲安全制度，倒

逼企业落实培训责任，提高用工质量。健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加强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推动安全体验基地场馆建设，将安全元素融入社区、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推动全社会群众安全知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围绕安全生产重要政策、重要法律法规制修订和重点工作，精心策划组织新闻宣传活动。深入浅出解读典型案例和血的教训，增强群众防风险警觉性和自救互救技能。（区安委办会同区总工会、东湖交警大队、东湖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落实）

29. 健全安全生产市场化机制。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深化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专项治理，持续保持整治中介市场的高压态势。健全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职工、家属和社会公众举报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落实落实）

30. 强化基础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推进老旧危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农村用作经营房屋的管理，做好老旧危房改造。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加大临水临崖路段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开展“平安渔业”“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加强镇（街道、管理处）和农村地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

施工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专业人员配备和培训，依法依规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装备水平。（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东湖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落实）

31. 强化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始终把“应急准备好了没有”作为履职尽责的检验标尺，全力推进应急体系能力建设集中行动，切实做好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力量准备、装备物资准备，在平时下足功夫、在关键时刻赢得主动。推进应急指挥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应急组织体系和指挥机制，建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力量，推进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动态修订和完善，加强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先进装备配备和重要物资储备，有序推进区级“智赣 119”大数据运维中心建设。根据市统一部署，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单位创建，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分级指导、总结评估和考核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抢险救援水平，把稳守牢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后一道关口”。（区应急局、东湖消防救援大队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镇、街办、管理处落实）

注释：1. “五个一”活动是指：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一次全面除患排查治理并做好除患排查治理信息

统计报送工作、一次系统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标梳理、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一次彻底的反“三违”集中行动。

2. “十个一次”工作是指：每个月至少带队全面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讲评会、每季度至少主持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至少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总结表彰动员会、向职代会做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员工承诺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

3. “2个专题”是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

4. “9个重点行业领域”是指：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危险废物、建筑施工和特种设备。

5. “三个一律”作业是指：动火前，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保持良好通风，严防交叉作业动火引发爆炸、火灾事故。

6. “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是指：既在2019年全国至少在一千个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在一万个农村平交路口增设减速带等安全设施”，这是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在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实施的重大举措。

7. 农村道路三必上是指：对近三年来发生过较大以上事故

的临水临河、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逐一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实现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

8. 农村道路五必上是指:发生过较大以上事故的平交路口,逐一组织整改,实现警告标志、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五必上”。

9. “三无船舶”是指: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无船籍港的“三无”渔业船舶。

10. “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措施是指:“四个一律”,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五个一批”,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

11. “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是指:“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工作模式。

东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